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荔县解放村水毁清淤及管道疏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解放村水毁清淤及管道疏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永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2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